

煤炭价格改革的回顾与前瞻

陈洪安¹, 江若尘², 陈鸿春³

(1. 安徽工学院 经管系, 安徽 淮南 232001; 2. 安徽财贸学院 贸易经济系, 安徽 蚌埠 233041; 3. 安徽淮南新集煤电公司, 安徽 淮南 232000)

摘要: 以翔实的资料分析了我国煤炭价格的起步、进行、发展三个阶段的状况及存在的问题, 提出了现阶段我国煤炭价格宏观调控应采取的措施是实现煤炭价格市场化。具体过程是以现货市场为基础, 发展有保障的期货市场。

关键词: 煤炭价格; 市场化; 宏观调控

中图分类号: F252.4 **文献标识码:** A

一、煤炭价格改革的回顾

综观中国煤炭价格发展的历史, 1978 年改革以前, 煤炭价格水平的运动特征是政府的低价政策。定价的理论指导依据是煤炭作为生产资料, 而不是商品, 将煤炭定为国家一级统配物资, 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煤炭产品价格的唯一功能是用于煤炭企业内部结算和核算。煤炭价格定价的根据是与其他主要生产资料的比价, 而不是依据煤炭的理论价格。

1978 年以前, 中国煤炭价格有过两次调整, 第一次是 1958 年, 由于建国初期煤炭价格太低, 难以补偿生产成本, 地区差价不合理, 因此对全国煤炭统一定价, 价格上调幅度 20%。第二次调价是 1965 年, 其基本动因是 1962~1964 年煤炭行业连续三年全行业亏损, 分别为 45 228 万元、24 814 万元与 9 191 万元。这次调价的措施是以质论价, 实行同质同价, 每吨原煤售价由 15.33 元上调到 17.34 万元, 上调幅度为 13.11%。

不难看出, 这两次调整都是出于煤炭行业生产成本升高, 价格太低的双重压力所致, 虽然煤炭价格有所提高, 但仍是政府定价的价格形成机制。

1979 年, 我国煤炭价格进行了第三次调整, 这次调整的动因是煤炭企业亏损面过大, 原煤平均售价由每吨 15.91 元上调到 20.98 元, 上调幅度为 31.8%。

这三次煤炭价格调整均属行政性调价, 没有与市场相联系, 每次调价之后, 煤炭企业的盈利都有好转,

对促进煤炭生产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煤炭价格的制定, 都是在现行价格体系的制约和出于对其他行业承受能力的考虑及连锁反应的担忧下, 按逆向程序作出的。煤炭实行长期低价的结果: 第一, 低价是属于控制物价, 避免连锁性反应考虑的政策性产物, 使煤炭企业的赢利转到了其他部门, 不利于公正评价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成果, 造成经济效益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失真, 影响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发展, 不利于高耗能部门的企业管理与节约能源; 第二, 建国三十多年来, 煤炭工业在低价政策下, 长期处于微利或亏损状况, 使煤炭企业缺乏更新改造和长远发展的能力。

1984 年 10 月, 经国务院批准, 凡未纳入计划的乡镇煤矿, 放开价格管制自行销售。1984 年 11 月 28 日, 进一步批准地方煤矿计划外生产的煤炭可以自销, 自销煤炭可以随行就市, 自定价格, 议价出售。

1985 年, 统配煤矿进行调价, 主要是扩大地区差价, 调整煤种、品种比价。1985 年煤炭平均价格由每吨 27.78 元调到 32.44 元, 平均调高 4.66 元, 调高幅度 16.77%。其中原煤售价每吨由 23.81 元调到 26.86 元, 平均调高 3.05 元, 调高幅度为 12.81%。煤炭价格改革进入实施阶段, 形成了煤炭价格双轨制, 实行多形式的煤炭价格形式: 国家订价的指令性计划价格; 国家指导性的超产加价和地区差价价格; 不纳入国家计划的自销煤炭市场协议价格。

我国煤炭价格改革的起步阶段, 从 1984 年开始, 已进行了十几年。80 年代后期, 执行政策统一定价的

煤炭约占46%。煤炭价格中政府定价范围缩小,部分定价权下放,市场议价以及议价市场的合法化,使煤炭价格形成机制产生了本质性的变化。市场价格在煤炭价格体系中占主导的格局已初步形成,政府定价与市场机制在价格形成中已起着重要的作用。

1993~1994年两年时间内,国家全面放开国有统配煤炭价格。1994年7月,国有煤矿与地方乡镇煤矿生产的煤炭价格全部放开。煤炭价格改革进入了以市场机制形成价格为主的新阶段。煤炭价格改革进行阶段还存在以下问题。

1. 1995年底,国有重点煤矿商品煤综合售价达140.44元/吨(其中电力用煤105.81元/吨),比价格开放的1992年76元/吨提高了64.44元,增长35%。煤炭价格放开之际,我国煤炭市场正处于供略大于求的基本平衡状态。1992~1994年煤炭社会库存量达2亿吨左右,虽然说煤炭成本上升幅度很大,但煤炭价格在买方市场条件下很难从低价格往上爬升。

2. 国有重点煤矿94个企业中,盈利的有26个,占总数的27.7%。煤炭价格放开之后,价格水平虽有大幅度提高,但仍低于经济合理水平,低于生产所需投入,目前煤炭行业亏损企业仍占总数的38%。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实际亏损27.4亿元。

3. 煤炭市场发育不健全,影响煤炭价格市场的形成。

(1)煤炭价格放开之后,煤炭市场体系必须随之建立与完善。但是,由于煤炭市场体系改革滞后,影响了煤炭市场价格机制的形成与运行。市场体系中的主体应是具有独立法人的现代企业,但现有国有重点煤矿与主要煤炭消费市场体系中的主体是企业,如电力、冶金等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缓慢,尚未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差。

(2)全国煤炭市场统一性差。由于铁路运输能力和地区保护主义的限制,煤炭全国统一性市场难以形成。煤炭市场的竞争,首先反映在铁路运力配置的竞争。在这种不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不可能形成真正合理的煤炭市场价格。

(3)市场秩序的不规范。煤炭市场流通秩序混乱是长期存在的顽疾。行政性垄断市场,阻碍了煤炭市场的发育,各种“官办”、“翻牌”公司充斥煤炭市场。

(4)煤炭价格放开后,首先引发的突出问题是电煤价格纠纷。出现停煤停电现象,影响正常的煤炭生产与流通秩序,为此,1996年国家开始对发电用煤实行国家指导价格。电煤价格纠纷实质是电价与煤价的比例问题,即市场体系不完善。电煤分配基本上由国家统一安排,加之受运输能力不足的制约,煤电双方基本上没有选择的余地,形不成统一开放的市场。

二、煤炭价格改革的前瞻

1. 在我国市场体系发育不完善的情况下,对煤炭价格应实行国家宏观调控。其理由是:(1)市场经济理论研究表明,政府作为市场主体之一的调控者,介入市场才能有效地避免市场的局限性,建立科学的宏观调控煤炭价格体系是煤炭市场改革发展的内在要求。(2)我国煤炭市场结构混乱,局限性十分明显,其表现为一种交易市场的低级形式,乡镇个体煤矿以及无证开采的小煤矿,其生产进行掠夺式开采,资源浪费严重,其销售采取极不正常的短期行为;煤炭积压时,采取倾销性的价格;煤炭供求紧张时,采取垄断性的价格。处于一种无政府状态。(3)煤炭作为一种商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供求关系的特征^[1]是煤炭的供给弹性和需求弹性很小,供给弹性大于需求弹性。由于煤炭的需求弹性很小,因此,价格的较大变动也不会引起有效需求量大大的变化,而由于煤炭具有供给价格弹性大于需求价格弹性的特点,如果按煤炭的市场价格配置生产要素,调节煤炭产量,将导致煤炭供给量的大起大落,在煤炭市场上将出现供大于求和供小于求相互交替的周期性增长波动。

对煤炭统一竞争市场不完善的地方实行宏观调控,引导企业价格行为,采取价格管制。但这种价格管制应是价格改革中的适时适量过渡办法。萨缪尔森在谈到物价的最低下限和最高上限时指出:“在紧急状态,物资缺乏和通货膨胀存在时,管制工资与物价的政治压力便要出现。过去的经验告诉人们,这种紧急措施在短暂的紧急状态中可以有效。但是,繁琐的一个部门的物价与工资管制执行的时间越长,总是会造成越来越大的偏差。因此,经济学者一般认为,这种一揽子管制是一种紧急时期的手段,而不应把它胡乱用于没有多大问题的和平时期”^[2]。例如我国煤价放开后,电煤价格出现纠纷。1996年实行电煤指导价格,以保证电煤生产和流通的正常进行,具体的调控办法是,在1995年煤炭实行结算的价格基础之上,全国平均电煤每吨最高提价额为8元。但它只能作为一种过渡办法,因为存在电煤价格过低带来的一系列弊端。

在目前煤炭价格政策上,国家宏观调控煤炭价格体系主要包括:一是建立全国煤炭价格信息系统,定期发布全国各大煤炭生产与消费地的煤炭价格。二是制定新的全国煤炭按质论价办法,使其成为不同品质煤炭形成市场价格的法律依据。三是建立煤炭支持价格制度。当煤炭市场供求严重失衡时,采取政府价格管制,以保护煤炭生产与消费的稳定性。四是建立煤炭

销售主体认证制度。美国、加拿大作为全球开放型煤炭销售市场,其销售权只有经煤炭主管部门认证,颁发资格证书的主体,才有权销售煤炭及由煤炭加工转化的产品,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煤炭及加工转化的产品。我国可借鉴建立类似制度,以消除煤炭市场混乱的状态。

2. 煤炭价格改革市场化是我国煤炭价格改革发展的方向。针对煤炭价格改革的现状与问题,其最终解决办法是煤炭价格改革市场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煤炭价格市场化是煤炭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具体过程。第一,建立全国统一性的煤炭市场,国家应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不同级别的煤炭交易市场。根据煤炭流通的特点,煤炭市场可划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国家级煤炭市场。由于煤炭生产单位分布广泛,交易量大,市场应建立在交通方便的地区。二是区域性煤炭市场。为了交易方便,可建立省级的区域煤炭市场。这一级市场有利于煤炭在较大范围内流通,是国家级市场的补充。三是地方性煤炭市场。煤炭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消费对象广,如果交易场所过于集中,对于人民生活和企业生产都很不方便。因此除国家级煤炭市场和区域性煤炭市场外,还应建立众多的地方性煤炭市场。第二,发展煤炭期货市场。目前煤炭定货合同中的价格协定,完全是现货价格,没有期货价格协定,不能为用户提供长期稳定的价格信息,不利于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针对煤炭供求有周期性波动,有的学者认为:建立煤炭储备基金,消除周期波动,在煤炭价格上实行支持价格,实施配开采^[1]。这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一种价格政策,但其风险由国家全部承担。由政府全部承担支持价格带来的风险,是不可行的,一是不利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发育和成长;二是国家全部实行支持价格长期持续下去,使国家财政补贴负担过重,且支持价格只是市场经济中的一种较短期的行为;三是又产生类似于1985年煤炭价格改革以前煤炭限价的非市场经济行为的弊端。而且,不论是支持价格还是限制价格的使用都有一定的严格条件,再者必须有一定的相应辅助措施,只能作为一种短期措施,否则会对社会经济产生不良影响。

显而易见,煤炭价格改革发展的第三阶段是建立煤炭供求关系反周期波动的机制。其选择的着眼点应借助于市场经济特有的自组织、自约束、自调节、自补偿、自平衡的功能,将周期性波动分解转移,由不同的煤炭市场参与者承担,而不是完全由政府来承担,政府

也可以以市场参与者身份参加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这种方式符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趋势,是现代市场机制的一种内在功能,其载体就是现代期货市场。

现代期货市场最基本的功能:回避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与价格发展的功能。期货价格代表了所有市场参与者对于未来价格的预测,是一个综合反映众多买家和卖家供求意原的价格。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和消除价格机制运行过程中所造成的盲目性和波动性。

自1992年3月6日第一家煤炭交易市场——上海煤炭交易所成立以来,全国8家:上海、东北、秦皇岛、天津、郑州、太原、重庆、北京等煤炭交易市场陆续成立,但市场交易冷清,有场无市,市场的场地、设施闲置,交易市场人心不稳^[3]。煤炭交易市场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局面,关键是煤炭市场价格机制未形成。具体说,一是煤炭资源配置仍以计划手段为主,由市场进行配置的资源数量有限。一年一度的国家煤炭订货会仍是目前我国煤炭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例如1995年,通过煤炭订货交易会计划分配方式配置的煤炭资源量为4.78亿吨,计划分配量约占原煤产量的40%。三年来,国家煤炭订货会分配方式的改革进度缓慢,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煤炭交易市场机制和整体功能的发挥。二是铁路瓶颈的制约,煤炭交易不仅是煤炭商品本身的购与销,其中还包括铁路运力的买与卖。1995年计划分配的4.78亿吨煤炭,实质上是铁路运力分配的结果。

总之,目前应以现货市场为主,发展有保障的期货交易,事实上我国煤炭生产和消费的现状为煤炭价格改革的发展提供了宽松的环境。煤炭生产有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国有煤矿、乡镇集体煤矿和个体煤窑等。生产与消费的多元化结构为煤炭价格改革发展奠定了基础。从量上看,煤炭市场供求基本平衡,供略大于求的局面始终存在。随着我国铁路运力的发展,阻碍煤炭期货交易市场发展这一大障碍将消失。

参考文献:

- [1] 肖国安. 理顺市场经济体制下煤炭供求关系[J]. 经济研究, 1994, (10): 59—65.
- [2] [美] 萨缪尔森, 诺德豪斯. 经济学(下册)[M]. 高鸿业等译.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2.
- [3] 刘宾. 我国煤炭交易市场、现状、原因及对策[J]. 煤炭经济研究, 1996, (7): 26—29.

(责任编辑 彭庆荣)